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 年交聲字第 408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裁定

九十年度交聲字第四〇八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異議人 甲○○

右列異議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對於交通部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為之處分（原處分案號：桃監稽違駕字第五二－Z 00000 000號、桃監稽違駕字第五二－Z 00000000號、桃監稽違駕字第五二－Z 0000000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異議人甲○○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上午八時二十三分許，駕駛 B U－二五八號營小客車，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向五十九公里埔頂一號隧道內，連續由中外車道變換至中內車道，再轉至中外車道；又於當日上午八時二十四分許，在上址高速公路南向六十公里埔頂二號隧道內，連續由外車道變換至中外車道，又轉至中內車道，再變換至內車道；另於當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許，在上址高速公路南向六十至六十二公里處，緊隨執行任務中之天成醫院救護車跨線高速行駛。經值勤警員舉發上開違規事實後，由原處分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就上開二次隧道內變換車道情事，各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六千元加計違規點數一點，就尾隨救護車跨線行駛部分，依上開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處罰鍰一千八百元並加計違規點數一點。惟異議人係因感覺後方有車輛緊隨，為免發生事故，下意識選擇變換車道試圖甩開後車，且兩次取締異議人變換車道違規部分時間、距離點過近，處罰未免過重；至緊隨救護車行駛部分係純屬碰巧，況當時並無塞車現象，員警以此舉發異議人並不妥當，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 二、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又汽車駕駛人聞救護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十一款分別訂有明文。經查，本件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函覆原處分機關稱：值勤員警著制服配戴齊全，駕駛偵防車（車頂裝置警示燈）巡邏至該轄南向埔頂一、二號隧道路段，該兩隧道相距三百公尺，隧道內均設有明顯禁止標誌、標線，而目睹甲○○駕駛 B U－二五八號車，連續於埔頂一號隧道內連續由中外車道↓中內車道↓中外車道變換車道，又於埔頂二號隧道內連續由外側車道↓中外車道↓中內車道↓內側車道變換車道，又於六十公里至六十二公里緊跟正執行任務之天成醫院救護車跨線高速行駛等語，有該隊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八九）公警國六刑字第六九九二號函附卷可稽，即異議人亦不否認有二次在隧道內變換車道，及跟隨於執行任務中之救護車行駛之事實。異議人雖

辯稱：變換車道是有後車緊貼，要用掉後車，跟隨救護車是碰巧云云，姑不論本件舉發員警自該處路段五十九公里埔頂一號隧道內，目睹異議人變換車道起，到異議人緊貼救護車至六十二公里處為止，前後幾達三、四公里，如真有後車緊貼異議人車輛行駛，警員絕無不予舉發之理，即異議人如確為甩掉後車，則在兩處隧道間路段行駛時，亦可變換車道讓後車先行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也無在上開兩隧道內變換車道之必要，此徵之異議人駕駛營小客車，為職業用路人，應較常人應付道路上突發狀況之認識益明。又異議人一路跟隨救護車達二公里長，顯係有意為之，非巧合可比。足見異議人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並無可取。又異議人在兩處隧道內分別有不依規定變換車道之行為，時間上雖屬密接，惟空間上則有明顯區分，佐以兩處隧道內各設有禁止標誌，並非不能區隔，從而應認異議人兩次在不同隧道內變換車道，為兩次違規行為，而緊隨救護車疾駛，又係另一違規行為，是原處分機關分別予以裁罰，亦無不合；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連續犯規定，從而異議人兩次變換車道，違規性質雖屬相近，仍不能概括處罰，併予敘明。末查異議人於短暫時地，且係有警備車在旁之狀況下，即有二次隧道內任意變換車道，及緊隨救護車行駛等三次違規，而隧道、救護車又分屬特殊用路地及用路車輛，顯見違規情節嚴重，是原處分機關分別處以最高額罰鍰，經核並無不合；況異議人如因此稍知警惕，以免肇事害人害己，區區罰鍰孰曰不宜？綜上所述，本件異議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交 通 法 庭
法 官 陳 彥 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 記 官 翁 其 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